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79,719 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82,141.0144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81,943.0425 万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82,141.0144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81,943.042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